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以及恢復股份買賣

### 資產購買協議及責任解除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TSG 及 TSNA（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 Solar Co. 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TSG 及 TSNA 以代價 1,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600,000 港元）向 Solar Co. 出售與光伏產品有關並位於該等物業之生產設施。同日，TSG 亦與 RESI 及 Dr. Kiss 訂立責任解除協議，以向 RESI 轉讓其於藍星項目之權利及義務。

### 上市規則之含意

Solar Co. 由 Kiss 太太（Dr. Kiss 之妻子）擁有約 80%，而 RESI 由 Dr. Kiss（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有關協議日期為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Dr. Kiss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由於有關協議在收益測試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有關協議項下涉及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載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事宜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訂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進行）等規定。Dr. Kiss 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過往並無與 Dr. Kiss 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或有任何關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A.25 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屬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其他詳情；(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有關本集團

之會計師報告以及餘下集團之備考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本公佈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中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會接獲 TSG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初稿，從中首次得悉其向 Solar Co.出售 TSG 及 TSNA（本集團兩家海外附屬公司）位於美國之資產及業務營運一事。當時，本公司已要求 TSG 集團之管理層提供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及詳情。董事於獲得該等其他資料後，認為有關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所載之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並要求有關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致令資產購買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完成，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經本公司向有關訂約方闡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有關訂約方磋商上述補充協議之條款後，資產購買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已要求 TSG 及 TSNA 之管理層提供其他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完成編製本公佈。

### 資產購買協議（經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訂約各方

賣方： TSG 及 TSNA，兩者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賣方」）

買方： Solar Co.（「買方」），為主要從事太陽能應用及產品業務之公司

#### 所出售之資產

賣方同意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買方出售所有與光伏控電板生產及光伏生產設備銷售業務有關、並位於該等物業之各類機器、設備及硬件。

## 購買價

購買價合共 1,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625,000 港元）。各訂約方協定根據下列時間表以現金支付購買價：

期數	付款額（美元）	付款日
一	1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二	15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三	2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四	3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五	35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六	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七	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總計	<u>1,500,000</u>	

買方已向賣方悉數支付上述各期款項。釐定購買價之基準載於下文「代價」一段。

## 購買價用途

資產購買協議下之購買價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資產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及完成資產購買協議

買方與賣方履行促使資產購買協議完成之責任之條件，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協議項下涉及之交易。訂約各方同意於截止日期完成資產購買協議，而截止日期須為(1)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及(2)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七期購買價及未繳之應計利息總額後五個營業日內。收訖資產購買協議下之全數購買價後，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購買之資產之擁有權應於截止日期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 與資產購買協議一併訂立之其他協議

## 該等物業之商業租約承讓及承擔書（「租約承讓書」）

###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訂約各方

出讓人： TSNA（「出讓人」）

受讓人： Solar Co.（「受讓人」）

出讓人為該等物業若干商業租約（「租約」）之承租人。租約由出讓人與該等物業之業主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訂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年租以遞增方式計算，由首年之每年 225,000 美元（相當於 1,743,750 港元）至第十年之每年 500,000 美元（相當於 3,875,000 港元）不等，十年之總租金為 4,100,000 美

元（相當於 31,775,000 港元）。出讓人租用樓面面積約 50,000 平方呎之該等物業進行光伏業務。該等物業之業主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簽立租約承讓書（於美國之司法權區乃屬合法）後，出讓人即同意由截止日期起將其於租約下之一切權利及權益轉讓予受讓人。於截止日期，租約承讓書各訂約方亦將獲得該等物業之業主發出之同意書，表示同意租約承讓書之條款，以解除出讓人於租約下之一切責任，而有關責任將由截止日期起由受讓人承擔。就董事所知，TSG 之管理層已開始與該等物業之業主商討取得上述同意書之事宜，而彼等有信心可於截止日期取得該同意書。

## 責任解除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訂約各方

- (1) TSG
- (2) RESI 及 Dr. Kiss

### 責任解除協議之主要條款

TSG 與 RESI 及 Dr. Kiss 訂立責任解除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SG 同意向 RESI 轉讓其於藍星項目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惟 TSG 會繼續保留其於藍星光電之 10% 股權連同與該 10% 股權有關之權利及義務。RESI 為主要從事太陽能應用及產品業務之公司。

### 藍星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TerraSolar, Inc.（Dr. Kiss 為其董事之一，並為主要股東）與藍星訂立多項協議，據此：

- (1) 藍星、TerraSolar, Inc. 及金基資源有限公司作為合營夥伴，將會根據由彼等訂立之合營合同於中國成立藍星光電，以於中國從事 CIGS 太陽能模組及 a-Si 太陽能模組之生產、營銷及售後服務業務（本公司確認，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基資源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2) TerraSolar, Inc. 將根據設備買賣協議向藍星光電出售有關生產 CIGS 太陽能模組及 a-Si 太陽能模組之設備；及
- (3) TerraSolar, Inc. 將根據技術轉讓合同向藍星光電轉讓有關生產 CIGS 太陽能模組及 a-Si 太陽能模組之技術及專門知識。

根據上述協議（包括合營合同、設備買賣協議及技術轉讓合同），擬由 TerraSolar, Inc.（作為藍星光電之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於中國成立 CIGS 太陽能模組及 a-Si 太陽能模組生產及營銷業務之項目稱為「藍星項目」，而藍星項目

原先由 TerraSolar, Inc. 持有。藍星項目完成後，藍星光電將於中國從事上述太陽能模組之生產及營銷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 TSG 集團前），TSG 與 TerraSolar, Inc. 訂立藍星項目承讓及承擔書，據此，TerraSolar, Inc. 將其於藍星項目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出讓予 TSG。藍星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前由 TerraSolar, Inc. 持有，而 TerraSolar, In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將該項目之擁有權轉讓予 TSG。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簽立責任解除協議後，TSG 已將該項目之擁有權轉讓予 RESI。

#### 責任解除協議之其他條款

RESI 及 Dr. Kiss 將會提供完成與交付設備所需之管理監督服務及行政支援、為藍星擬備及向其交付操作手冊、於藍星之指定地點為藍星之人員提供實地培訓，並為藍星完成表現測試。責任解除協議各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解除 TSG 於藍星項目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RESI 亦將盡最大努力令藍星解除本公司有關設備購買協議之表現保證。RESI 亦同意承擔 TSG 在責任解除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於租約下之一切義務，其後，Solar Co. 將承擔租約下之一切責任。

#### 代價

將根據有關協議（資產購買協議、租約承讓書及責任解除協議以及所有相關協議之統稱）收取之代價總額相等於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支付之購買價，即合共 1,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625,000 港元）。根據租約承讓書及責任解除協議之條款，上述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出讓及承擔該等協議所擬定之權利及義務，而無須支付其他代價。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照將根據有關協議轉讓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後，根據董事重新評估之公允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本集團賬目中所列之賬面
	(千港元)	值
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6	13,333
存貨	758	758
應收賬款	37,627	37,627
其他應收款項	<u>5,219</u>	<u>5,219</u>
資產總值	54,220	56,937
	-----	-----
負債		
應付賬款	35,600	35,600
其他應付款項	<u>6,995</u>	<u>6,995</u>
負債總額	<u>42,595</u>	<u>42,595</u>
資產淨值	11,625	14,342
	=====	=====

上述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第 74 至 75 頁所載上述財務報表之附註 27「持作出售資產」）。如上表所載，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出售之資產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

上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算，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狀況、用途、使用年期及陳舊情況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重新評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錄得虧損 2,717,000 港元。上述虧損主要是由於多項因陳舊而現時未有使用之生產設備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比較出現折舊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協議轉讓之資產所屬之業務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淨額約 5,817,000 港元。該等資產所屬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任何盈虧。

### 訂立有關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業務、策略投資和資本市場活動以及融資業務。

#### 位於該等物業之生產設施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太陽能業務」一段（第六頁）所述，本集團計劃將生產轉移至亞洲以盡量降低生產成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約向中國業務夥伴提供 31 組「華基玻璃電磚」生產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訂立合營合同以成立合營公司，得以於江西省建立光伏產品生產基地。本集團近期與多名台灣光伏生產設備供應商洽討商機。位於該等物業之生產設施主要用作支援交付藍星項目之設備及服務。除支援藍星項目外，有關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產生其他收入。該等生產設施之運作成本（包括租金、物料及員工成本）每月平均約為 120,000 美元（約相當於 930,000 港元）。透過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租約承讓書，本集團可出售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不符之資產，並可即時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 藍星項目

有關藍星項目出售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協議原先由 TerraSolar, In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訂立，早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 TSG 集團。二零零七年三月底，有關生產藍星項目所涉及之 CIGS 太陽能模組及 a-Si 太陽能模組之設備大部分經已付運。TSG 在藍星項目餘下之工作及服務為完成安裝、為已組裝設備進行表現測試以及向客戶之員工提供操作手冊及實地培訓。由於涉及 CIGS 太陽能模組之技術知識仍屬新興科技，本集團面對推行風險，而表現測試結果可能需要時間及資源證實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與將藍星項目引入本集團之 Dr. Kiss 商討後，Dr. Kiss 同意簽立責任解除協議，承擔 TSG 在藍星項目餘下之所有義務。由於位於該

等物業之生產設施主要用作支援藍星項目，故資產收購協議及租約承讓書與責任解除協議一併簽立。

董事認為有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協議項下涉及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意

Solar Co.由 Kiss 太太 (Dr. Kiss 之妻子) 擁有約 80%，並由其他股東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擁有約 20%。此外，RESI 由 Dr. Kiss 全資擁有。於有關協議簽立當日，Dr. Kiss 為本公司董事，而 Kiss 太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Dr. Kiss 之聯繫人士。Dr. Kiss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由於有關協議在收益測試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有關協議項下涉及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載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事宜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訂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進行) 等規定。Dr. Kiss 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Dr. Kiss 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 620,000,000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44%)，有關股份由 Multi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該公司為 Flytech Holdings Limited (由 Dr. Kiss 全資擁有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過往並無與 Dr. Kiss 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或有任何關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A.25 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 一般事項

載有有關協議其他資料及 (其中包括) 本集團財務資料 (包括有關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餘下集團之備考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i」	指 非晶型矽
「資產購買協議」	指 TSG 及 TSNA（共同作為賣方）與 Solar Co.（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就購買位於該等物業之生產設施而訂立之有條件資產購買協議，經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租約承讓書」	指 TSNA（作為出讓人）與 Solar Co.（作為受讓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將出讓人於租約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受讓人而訂立之租約承讓及承擔書
「藍星」	指 威海藍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藍星項目」	指 根據 TerraSolar, Inc. 與藍星訂立之多項協議，擬由 TerraSolar, Inc.（作為藍星光電之設備供應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成立 CIGS 太陽能模組及 a-Si 太陽能模組生產及營銷業務項目，而 TerraSolar, Inc. 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將上述項目之擁有權（不包括於藍星光電之 10% 股權（連同有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 TSG，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轉讓予 RES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藍星光電」	指 根據藍星、Terra Solar Inc. 與金基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訂立之合營合同成立之合營公司，名為威海藍星泰瑞光電有限公司
「金基資源有限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組成藍星光電之合營夥伴之一
「CIGS」	指 銅銦鎳二硒
「本公司」	指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Dr. Kiss」	指 Dr. Zoltan J Kiss，本公司前主席，現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Dr. Kiss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約」	指 該等物業之業主授予 TSNA 有關該等物業之租約，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Kiss 太太」	指 Dr. Kiss 之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位於 200 Ludlow Drive, Ewing, New Jersey, USA 之商用物業
「有關協議」	指 資產購買協議、租約承讓書、責任解除協議及一切相關協議之統稱
「RESI」	指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r. Kiss 全資擁有
「責任解除協議」	指 TSG、RESI 與 Dr. Kiss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轉讓 TSG 於藍星項目之權利及義務而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所涉及交易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olar Co.」	指 Solar Co. NJ，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Kiss 太太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 80% 及約

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rraSolar, Inc.」	指 TerraSolar,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Dr. Kiss 為其董事之一，並為其主要股東
「TSG 集團」	指 TSG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TSNA）
「TSG」	指 Terra Solar Global,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TSNA」	指 Terra Solar North America,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之美元數額乃按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之概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 Pierre Seligman 先生、朱植明先生、陳為光先生及 On Kien Quoc 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Henry J. Behnke III 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小岳先生、袁達文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 僅供識別